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 954-8220/8221

网站: www.icao.int

国际民航组织 新闻公报

COM 8/12

中东各国商定关于增强航空保安的战略

2012年4月11日，蒙特利尔 — 今天，中东地区各国商定了加强该地区旅客和货物保安的集体行动，作为在世界范围内迎击对民航威胁的全球举措的组成部分。

4月10日和11日在巴林举行的会议标志着世界各地举行的一系列地区会议的高峰，以在定于9月12日至14日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召开的全球高级别保安会议之前建立协商一致。13个成员国*的代表根据2010年10月通过的国际民航组织宣言，审议了增强航空保安的持续努力，并商定了为推动实施宣言所需采取的关键步骤。

与会者强调了进一步密切合作的必要性，以回应威胁和事故征候，并强调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必须继续作为优先事项，通过加强供应链保安来处理对全球航空货运系统的威胁。

巴林运输部长Kamel Ahmed Mohammed先生说，会议成功推动了在世界这一关键地区的航空保安合作。他指出，“中东各国决心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合作，持续不懈地改进其保安体系。只有通过这种密切合作，才有可能进一步加强该地区的民用航空保安。”

与会者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保安领域发挥的地区和全球层面上的全面领导作用。他们呼吁国际民航组织及其他利害攸关方继续开展能力建设举措，帮助处理对民航保安造成风险的缺陷。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雷蒙·邦雅曼先生指出，“随着我们致力于增强航空保安，国家的重点就是国际民航组织的重点。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携手工作，消除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

与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民航当局一起参加这一会议的有地区机构和国际组织，其中包括阿拉伯民航委员会（ACAC）、阿拉伯航空承运人组织（AACO）、海湾合作理事会（GCC）、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来自澳大利亚、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政府官员也参加了该会议。

* 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国际民航组织创建于1944年，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全世界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秩序的发展。它为航空安全、保安、效率和正常以及航空环境保护制定必要的标准和规章。本组织为191个缔约国之间在民用航空所有领域的合作起论坛作用。